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淑芬

代 理 人 黃逸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件：

一、債務人自陳現任職於「餓勢力廣東粥」，每月薪資收入約為新臺幣28,500元等語，請債務人補提「餓勢力廣東粥」名義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若債務人已自「餓勢力廣東粥」離職，亦請補提雇主名義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

二、請債務人補提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證明；若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亦應註明。

- 01 三、請債務人補提受扶養人陳溫秀琴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  
02 省略）。
- 03 四、受扶養義務人林O全已成年，請債務人釋明何以林O全目前  
04 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證  
05 明、學生證等）？